

为、人身行为与民法典适用

韩世远*

目以及民法的法典化，不应单纯停留在外在体系的层面，同时也应在内在体
用今、注曲的巨冷结构以及首副担取公因式的立法技术。在《中华人民共和

本主义旧的立法模式，诚属时势大潮。而客观分析，建国伊始即颁行《婚姻法》，在新中国的社会变革中发挥了重要功能，自此，男女婚姻自由、一夫一妻、男女权利平等、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婚姻制度和观念逐渐深入人心。若以该法与国民党政府“民法”亲属编相比，其观念、

间”“无怪乎激进之士嫌其维新不足 保守之辈责其为京木之立法”^[13] 类似的比较还可以在西

德和东德之立法间展开，1965年民主德国（东德）的《家庭法典》废除了婚生和非婚生子女的区分，在子女问题上的解决方案较联邦德国（西德）的《德国民法典》要先进。而1000年的



综上,关于虚假婚姻,《民法典》婚姻家庭编既然无特别规定,总则编中关于虚假行为的一



